

#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作为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1）鉴于激励对象陆骁健先生、张风帆先生、季春花女士、张清双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徐斌先生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退休，公司对上述 5 人已获授但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13.5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董事会进行本次回购注销已得到了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我们同意回购注销陆骁健先生、张风帆先生、季春花女士、张清双先生、徐斌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 13.5 万股限制性股票。

### 二、独立董事关于 2015 年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独立意见

根据《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暨可解锁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1) 截止 2017 年 3 月 22 日,《激励计划》所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解锁条件已成就。

(2) 我们根据《考核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个人绩效考核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认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锁不影响公司持续发展,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的经营业绩以及 165 名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均符合《激励计划》中对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要求。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65 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6.25 万股,占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5%,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35%。

### **三、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 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市法兰锻造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胡埭支行申请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向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埭分理处申请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年。公司拟为无锡法兰申请的上述总额不超过9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被担保对象无锡法兰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主要用于满足无锡法兰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对无锡法兰的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宗列: \_\_\_\_\_ 王德忠: \_\_\_\_\_ 肖波: \_\_\_\_\_

2017年5月6日